附件6

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（存根）

农宅字 号 农宅字 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 主 姓 名 |  | |
| 批准用地面积 | 平方米 | |
| 房基占地面积 | 平方米 |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 | |
| 土 地 用 途 |  | |
| 土 地 坐 落 |  | |
| 四 　至 | 东 | 南 |
| 西 | 北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备注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户 主 姓 名 |  |
| 批准用地面积 | 平方米 |
| 其中：房基占地 | 平方米 |
| 土地所有权人 |  |
| 土 地 用 途 |  |
| 土 地 坐 落  （详见附图） |  |
| 四 　至 | 东　　　　南 |
| 西　　　 北 |
| 批准书有效期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备注 | |

|  |
| ---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特发此书。 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。  填发机关（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

附图 农宅字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宅  基  地  坐  落  平  面  位  置  图 |  |
| 备注 |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、长宽、四至，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。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 编号规则：编号数字共16位，前6位数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
区划代码》（详见民政部网站www.mca.gov.cn）执行；7-9位数字表示

乡镇，按GB/T10114的规定执行；10-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；14-16

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。

2. 批准书有效期：指按照本省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，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

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